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 競賽目的：

加強提昇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並選拔本校代表人選參加臺北市國語文及本土語言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 比賽項目、比賽日期、比賽地點：

序 號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一	國中組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二	國中組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三	國中組國語文（演說）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四	國中組國語文（朗讀）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五	國中組國語文（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國中組本土語（閩南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時段	4 樓群英教室
六	國中組原住民語（朗讀）	若有要參與市賽報名請親洽教務組長 經專業評審評判後確認是否取得代表權	

參、 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 一、 參加對象：國中部七、八年級學生。
- 二、 國語文競賽類：每班每項比賽至少推派代表 1 人(寫字—硬筆/毛筆擇一)、至多 2 人，且每人至多參加 2 項。
- 三、 本土語言競賽類：自由參加(已報名國語文演說及朗讀者除外)，但僅能擇定其中一種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肆、 競賽項目及時限

- 一、 國語文演說：每人限時 4 至 5 分鐘。
- 二、 國語文朗讀：每人均限時 4 分鐘。
- 三、 國語文作文：限時 90 分鐘。
- 四、 國語文寫字：毛筆字組限時 50 分鐘，硬筆字組限時 20 分鐘。

五、 國語文字音字形：限時 10 分鐘。

六、 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每人限時 2 至 3 分鐘，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七、 本土語言朗讀：每人均限時 4 分鐘。

八、 本土語言字音字形：每人均限時 15 分鐘。

伍、 競賽內容範圍

一、 國語文演說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國語文朗讀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國語文作文

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一律使用藍、黑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四、 國語文寫字

（一）毛筆字組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二）硬筆字組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每人限一張競賽用紙，皆以直式由右至左、由上而下書寫，免標點符號。書寫時限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書寫作品，書寫字體限楷書，字體顏色限黑色，不可使用修正帶。

五、 國語文字音字形

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一律使用藍、黑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及「國字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六、 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

七、本土語言朗讀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布）。

八、本土語言字音字形

（一） 閩南語

- 1、各組均為 2 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二） 客家語

- 1、各組均為 2 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陸、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三）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國語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三）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

- （一）內容與結構：占 50%。

(二) 邏輯與修辭：占 40%。

(三)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寫字

(一) 筆法：占 50%。

(二) 結構與章法：占 50%。

(三)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四)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柒、報名日期：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比賽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前 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

捌、獎勵：

(一) 每項比賽分年級錄取最優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二) 國八各項第一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明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及本土語言競賽（附註：若國七表現傑出分別勝過國八者，則可由評審擇優選取代表。）

玖、經費：

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其它：

(一) 參賽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公假出席比賽，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二)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演說時間扣分標準

演說時間	扣分規定
1 分 30 秒~1 分 59 秒	扣 5 分
2 分 00 秒~2 分 29 秒	扣 4 分
2 分 30 秒~2 分 59 秒	扣 3 分
3 分 00 秒~3 分 29 秒	扣 2 分
3 分 30 秒~3 分 56 秒	扣 1 分
3 分 57 秒~5 分 03 秒	不扣分
5 分 04 秒~5 分 30 秒	扣 1 分
5 分 31 秒~6 分 00 秒	扣 2 分
超過 6 分鐘強制下台 ⇒ 扣 2 分	

4 分 00 秒一到按一次鈴聲(一短音)

5 分 00 秒一到按二次鈴聲(一短音一長音共兩秒)

5 分 30 秒一到按三次鈴聲(二短音一長音共兩秒)

6 分 00 秒一到按三次鈴聲(二短音一長音共兩秒)

高中演說時間扣分標準

演說時間	扣分規定
2 分 00 秒~2 分 29 秒	扣 6 分
2 分 30 秒~2 分 59 秒	扣 5 分
3 分 00 秒~3 分 29 秒	扣 4 分
3 分 30 秒~3 分 59 秒	扣 3 分
4 分 00 秒~4 分 29 秒	扣 2 分
4 分 30 秒~4 分 56 秒	扣 1 分
4 分 57 秒~6 分 03 秒	不扣分
6 分 04 秒~6 分 30 秒	扣 1 分
6 分 31 秒~7 分 00 秒	扣 2 分
超過 7 分鐘強制下台 ⇒ 扣 2 分	

5 分 00 秒一到按一次鈴聲(一短音)

6 分 00 秒一到按二次鈴聲(一短音一長音共兩秒)

6 分 30 秒一到按三次鈴聲(二短音一長音共兩秒)

7 分 00 秒一到按三次鈴聲(二短音一長音共兩秒)

情境式演說時間扣分對照表

組別	演說時間	應扣分數
國中組 (2-3 分鐘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0 秒--29 秒	-4
	30 秒--59 秒	-3
	1 分鐘--1 分鐘 29 秒	-2
	1 分鐘 30 秒--1 分鐘 56 秒	-1
	1 分鐘 57 秒--3 分鐘 03 秒	0
	3 分鐘 04 秒--3 分鐘 30 秒	-1
	3 分鐘 31 秒--4 分鐘	-2
高中職組 (3-4 分鐘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0 秒--29 秒	-6
	30 秒--59 秒	-5
	1 分鐘--1 分鐘 29 秒	-4
	1 分鐘 30 秒--1 分鐘 59 秒	-3
	2 分鐘--2 分鐘 29 秒	-2
	2 分鐘 30 秒--2 分鐘 56 秒	-1
	2 分鐘 57 秒--4 分鐘 03 秒	0
	4 分鐘 04 秒--4 分鐘 30 秒	-1
	4 分鐘 31 秒--5 分鐘	-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語文競賽報名表

參賽班級： 國中部_____班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座 項	姓 號 目	座號	姓名
國語文演說			
國語文朗讀			
國語文作文			
國語文	毛筆字		
寫字	硬筆字		
國語文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朗讀			(腔調)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腔調)
原住民語朗讀	請親洽教務組長		(族語)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112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此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
- 國語文競賽，每班每項比賽至少推派代表 1 人(寫字—硬筆/毛筆擇一)、至多 2 人，且每人至多參加 2 項；本土語言競賽則自由參加(已報名國語文演說及朗讀者除外)，但僅能擇定一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